

证券代码：839238

证券简称：金江电气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38	金江电气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起草了《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起草了《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 2019 年度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编号：2020-005)。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六) 审议《关于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19 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为-34,837,780.82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股本为 5,682 万元) 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九）审议《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会计师对公司进行 2019 年度审计，出具了《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9）。

（十）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郝凯 联系地址：河北省南和县城商业大街西段 路北公司会议室 电话：0319-4642102 传真：0319-4562115 邮编：054400

（二）会议费用：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